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短期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審查要點

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靜宜大學短期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訂定本系短期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教學人員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案約聘教師。
- 第三條 本系專案約聘教師到校後第三學期起，須符合「靜宜大學短期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之轉任標準，應備齊轉任學年度前至多三年內之本校績效資料，始得向本系提出轉任申請。
- 第四條 轉任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符合轉任規定者，每年十月底或三月底前須經本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並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始改聘為次學年度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短期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和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